



MiU
ASIA LIBRARY
NOT CIRCUL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89 年

第四号

10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
征求意见时间延长至10月底止的决议.....(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的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
边境问题的条约.....(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18)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9)
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摘要)	姚依林(47)
关于1989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摘要)	王丙乾(54)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情况的汇报.....	任中林(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69)
免职事项.....	(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贺敬之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 员职务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70)
任免事项.....	(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 征求意见时间延长至10月底止的决议

(1989年9月4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姬鹏飞主任委员的建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征求意见时间延长至1989年10月底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时间的决定

(1989年9月4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的规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1990年年底以前进行换届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
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的决定

(1989年9月4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刘述卿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88年11月28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
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保持两国边界的稳定和边境地区的安宁,为使双方遵守边界制度、本着相互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处理边境问题,扩大其法律基础,决定缔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部分 关于边界线走向、界标、附标 和界线标志的维护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边界由划分两国领土疆界的边界线确定,并依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和底土。

第二条

依据下列文件维护两国边界线的走向、界标、附标和界线标志:

- 一、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
- 二、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一九六四年边界议定书);
- 三、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九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第一次联合检查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一九八四年边界联检议定书);
- 四、一九八四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地图集;
- 五、一九八四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界标、附标座标表;
- 六、两国政府在今后签定的有关边界的文件和地图。

第三条

在实地确定中蒙边界线走向以及界标、附标和界线标志的位置时,应以一九八四年边界联检议定书第二部分的叙述、一九八四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地图集、一九八四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界标、附标座标表以及两国政府在今后签定的有关边界的文件和地图为依据。

第四条

对于界标、附标和界线标志、界路、边界林间通视道的维护，双方分担责任如下：

一、单立界标和同号双立或三立界标的界桩，位于一方境内的由其所在的一方负责；界线上的界标，单号由中方负责，双号由蒙方负责。

二、同号双立附标的附桩，位于一方境内的由其所在的一方负责；界线上的单立附标，属于单号界标的，由中方负责，属于双号界标的，由蒙方负责。界线标志也按本条规定负责。

三、界标、附标的方位物位于一方境内的，由其所在的一方负责；位于边界线上的，由双方共同负责。

四、带有国徽的界标的界桩，由双方共同负责。

五、界路和边界线上的林间通视道由双方共同负责。

第五条

一、双方对界标、附标及其方位物和界线标志应加以维护，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界标、附标及其方位物和界线标志被移动或毁灭。

如果任何一方发现界标、附标或界线标志被损坏、移动或毁灭，应尽速通知另一方，负责维护该标志的一方应在有对方边界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原处予以修理、恢复或重建。一方应于修理、恢复或重建开始前至少十天通知另一方。

如果被损坏、移动或毁灭的界标、附标和界线标志不能在原处修理、恢复或重建，在不改变边界线的原则下，可以由双方协商另择适当的地点树立，并应就此签订文件。该文件为一九六四年边界议定书和一九八四年边界联检议定书的附件，同时记载在下次联检的文件中。

二、边界林间通视道如因树木的生长，影响对界线的辨认，双方应协商，在有对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各自砍伐界线本方一侧的树木；界线上的树木由双方共同砍伐清理。

三、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在界线上设立新的标志。

四、为保护边界线，非经双方同意，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20米的地带内耕地、挖渠

和修建新的建筑物。此规定不包括为保护边界线所使用的建筑物。

第二部分 边界联合检查

第六条

一、双方应按照一九六四年边界议定书第四十条的规定对边界进行联合检查，并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有关对两国边界全线或部分地段进行联合检查的问题。

二、每次联合检查时，双方应组成边界联合检查委员会。联合检查的任务、原则、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由该委员会确定。

三、每次联合检查后，双方应就该次联合检查达成协议的问题签署议定书，该议定书为一九六二年边界条约的附件和一九六四年边界议定书的补充文件。

四、各方可对边界走向、边界线上的界桩、附桩、界线标志和林间通视道进行单方面的查看。如需越界查看，应在查看开始前至少十天将此事通知另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后进行。

第三部分 边界水以及跨界铁路、其它 道路和通讯设施的利用

第七条

一、一九六四年边界议定书和一九八四年边界联检议定书规定的边界线经过地段的界河、骑线湖泊、时令湖、小溪、泉、井等，在本条约中称为“边界水”。

二、在边界水中进行水文测量工作、利用边界水和其它涉及边界水制度的问题，双方须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对方利益的原则另行协商。

三、在贝尔湖上，双方水上交通工具可在边界水中界线本方一侧航行、停泊和抛锚。双方水上交通工具于白天在以河为界地段航行。如需越界，由双方边界代表协商解决。

四、在边界水界线本方一侧航行的民用交通工具应在两侧涂有识别标志和编号。边防部门的水上交通工具应悬挂本国国旗。

五、双方可给牲畜饮用边界水。但有义务不使牲畜进入另一方。

六、双方承担防止边界水污染的义务。

第八条

一、双方应尽可能保持边界水流正常，不得用堵塞界河水流、将水引入或故意排水的办法破坏界河的正常水位或改变水流方向。必要时，双方可就保持边界水流正常、消除妨碍界河河水自然流动的障碍问题进行协商。

二、双方应尽可能防止界河的干流改道，如果一方在必要地段加固河岸，应在工程开始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该工程不得影响界河的干流和另一方的河岸。如果界河的干流由于自然原因改道，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原界线维持不变。

三、在界河上建造桥梁、堤坝、水闸和其它水利工程及其利用、改装、修理、拆除问题，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解决。

第九条

一、界路由双方共同使用。

二、跨界铁路、其它道路和通讯线路按双方主管部门签定的有关协议使用。

第四部分 边界附近地区狩猎、生产活动、环境保护和边界事务的处理

第十条

一、双方居民可以根据本国有效法令在边界线本国一侧的边界水域捕鱼。但禁止：

1、使用爆炸物、毒物或麻醉品等毁灭、残害鱼类的方法，以及可能损害鱼类资源的其它方法；

2、阻碍鱼类和其它水生动物的回游。

二、鱼类和其它水生动物（河狸、麝鼠）的保护、繁殖以及禁止捕猎某些品种鱼类、水生动物和规定捕猎期限等问题，必要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一、各方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一千米的地带内狩猎。

二、双方承担不越界射击和追捕鸟兽的义务。

三、双方可共同采取措施在边界特定地段建立保护区，以保护野驴、野马、盘羊、野山羊、羚羊、野骆驼、戈壁熊、河狸、貂、麝鼠等珍稀野生动物。

第十二条

双方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边界附近地区从事农牧业、林业、地质勘探、采矿和保护森林、水等自然资源时，不应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在边界附近地区，不得在地上、地层和大气中存放和散布放射性物质、化学毒品和其它有害物质。

三、采取措施，不使边界附近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越过边界。如森林、草原火灾有越过边界的可能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火灾蔓延至另一方而造成对对方的物质损失，双方边界代表应确定损失的程度，各自向主管部门报告。

四、采取措施，防止人和动植物传染病以及一切植物害虫越过边界，如在边界附近地区发生人和动植物的传染病症状，应尽速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双方可就防止林业和农牧业植物病虫害的问题订立专门协定。

五、在边界附近地区的航摄应通过外交途径提前通知对方，如需越入对方境内，须征得对方向意。双方边界代表须相互通知经外交途径商定的结果。

第十三条

一、各方对越界人员应确定其越界原因。如被扣留者系误入一方境内，应及时移交

给对方。移交越界人员及其交通工具、财物的地点，应在其越界地点所属的会晤站或双方边界工作人员商定的就近地点。

二、在边界附近地区，边界工作人员对越界人员问题可按本国法律处理。除越界人员对边防人员使用武器、威胁边防人员的生命安全的情况外，双方边防人员不得向越界人员使用武器。

三、在边界附近的畜禽应有人放牧。一方如发现另一方畜禽越界，应就地赶回。对越入境内较深的畜禽，应采取措施在短期内寻找并交还。

四、任何一方在边界附近地区发现归属不明的人畜尸体和其它物品，发现的一方应采取措施确定其归属。必要时由双方边界工作人员共同查验、确定其归属，并尽快解决交接问题。

五、越界人员、畜禽和其它财物的交接证书，用中文和蒙文写成，式样由本条约的组成部分的议定书规定。

第五部分 边界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边界代表和副代表由各自政府的有关部门任命，并通过适当途径相互通知。边界代表在处理边界问题工作中有权任命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秘书、译员和专家等。

边界副代表代替边界代表工作时，享有边界代表的一切权利。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执行本条约规定的和边界代表赋予的有关处理边境问题的公务。

二、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应按本条约以及与边界有关的其它条约、协定和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工作。

三、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及其随行人员为执行本条约规定的公务在对方境内时，人身享有不受侵犯的权利，其交通工具、携带的文件和物品不受侵犯。各方为其履行公务提供协助。上述人员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十五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通过会谈方式进行工作。双方边界代表认为无需通过会谈解决的问题由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通过会晤解决。

二、双方边界代表调查和处理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重要问题，包括：

- 1、越界射击或向对方境内射击以及由此而造成另一方境内人员的伤亡和物质损失；
- 2、在边界附近地区对另一方人员使用暴力；
- 3、人员、飞行器和其它运输工具非法越界及造成的环境危害；
- 4、未经授权的人员非法越界联络；
- 5、盗窃、破坏或损坏另一方境内的财产；
- 6、畜禽越界；
- 7、火灾蔓延至另一方领土；
- 8、界标、附标和界线标志被损坏、移动或毁灭；
- 9、任何由于边境事件之后果而由一方提出的赔偿问题；
- 10、违反有效的边界问题条约、协定和议定书的规定；
- 11、不需经由外交途径解决的其它边境问题。

第十六条

一、边界代表正式管辖的边界地段、通过边界的路线和会晤站地点，由本条约的组成部分的议定书予以规定。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管辖的地段、通过边界的路线和会晤站地点由双方边界代表商定。

二、双方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及其随行人员，为履行本条约所规定的公务通过边界时，应持一定格式的证书。双方边界代表和副代表通过边界的证书由各方的主管部门签发。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秘书、译员、专家和服务人员通过边界的证书由边界代表签发。

三、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及其随行人员通过边界时乘坐的车辆，应悬挂本国国旗。骑马行走时，应在左臂佩带标志。

四、各方主管当局由于疫情或其它原因，可暂时禁止沿规定的路线通过边界。如需改变通过边界的路线和会晤站地点，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新路和新站未启用前不得单方面关闭原路和原会晤站。

第十七条

一、一方边界代表如要求举行会谈，应于五天以前将会谈的时间、地点、讨论的问题和参加的人员通过会晤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如因故不能按提议的时间参加会谈，应同对方商定新的会谈时间。

会晤用信号或派联络员方式联络。在发出会晤信号之后的两小时内，或在派联络员联络后的三天之内，另一方的会晤人员应到达规定地点。

会谈和会晤在提议举行会谈或会晤的一方或双方商定的其它地点举行。

二、每次会谈和会晤由各自记录，达成协议的重要事项应作共同纪要，中文和蒙文各一式两份，由双方边界代表或会晤站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签字。

双方在下一次会谈和会晤时应相互通报为执行纪要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和结果。

第十八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未能解决的问题，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本条第一款不排除将已经通过外交途径交涉的问题重新交由边界代表讨论解决的可能。

第十九条

双方口岸有关部门有的会谈会晤，仍按现有制度进行。如需开辟新的口岸，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部分 最后条款

第二十条

本条约有效期十年。

如在本条约到期前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要求废除本条约，则本条约将在以后的每十年内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批准书应尽快在乌兰巴托互换。

本条约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定，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刘述卿（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达·云登（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 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所附议定书

根据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签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的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的规定，双方就缔约各方边界代表管辖的边界地段、通过边界的路线和会晤站地点，以及边界工作人员通过边界、越界人员、畜禽交接证书式样和修理、恢复或移位重建界标记录式样达成了协议。

一、双方边界代表管辖的边界地段、通过边界的路线和会晤站地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1、阿勒泰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线西端起点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努如）的奎屯山（塔班包格德乌拉）的4104.0(4050.0)米高地起至65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12号界标和58号界标西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红山咀和塔克什肯边界会晤站接待。

2、昌吉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65号界标至115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73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乌拉斯台边界会晤站接待。

3、哈密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115 号界标至 184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142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老爷庙边界会晤站接待。

4、达来库博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184 号界标至 294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218、288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策克、干其毛都边界会晤站接待。

5、二连浩特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294 号界标至 390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326、357 号界标西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扎敏绍荣、二连浩特边界会晤站接待。

6、乌里雅斯太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390 号界标至 536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407、452、493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吉日嘎郎图、珠恩嘎达布其和乌兰查布边界会晤站接待。

7、阿木古郎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536 号界标位于中蒙边界线东端终点高程为 646.7 (645.5) 米标高点 <

高程为 646.7 (645.0) 米的塔尔巴根达呼敖包上中心 > 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578、622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额布都格和阿拉哈沙塔边界会晤站接待。

(二) 蒙古人民共和国方面

1、巴彦乌勒盖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线西端起点蒙古阿尔泰努如(阿尔泰山脉)的塔班包格德乌拉(奎屯山)的 4104.0(4050.0) 米高地起至 35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12 号界标通过边界, 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大洋边界会晤站接待。

2、科布多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35 号界标至 126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58 号界标西侧、73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 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布尔干、北塔格边界会晤站接待。

3、戈壁阿尔泰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126 号界标至 177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144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 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布尔嘎斯台边界会晤站接待。

4、南戈壁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177 号界标至 294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218、288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 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西伯库伦、嘎舒苏海图边界会晤站接待。

5、东戈壁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294 号界标至 390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318 号界标东侧、357 号界标西侧通过边界, 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杭盖、扎门乌德边界会晤站接待。

6、苏赫巴托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390 号界标至 536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413、452、499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 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阿沙盖特、毕其格图、阿布德仁图边界会晤站接待。

7、东方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536 号界标至位于蒙中边界线东端终点高程为 646.7 (645.0) 的塔尔巴根达呼敖包上中心 < 高程为 646.7 (645.5) 米标高点 > 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578、622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 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巴彦呼舒、哈比日嘎边界会晤站接待。

二、双方使用的证书和记录式样

(一) 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 (边界代表助理员) 及其随行人员通过边界证书式样 (略)。

(二) 越界人员、畜禽交接及物品交还证书式样 (略)。

(三) 修理、恢复或移位重建界标记录式样 (略)。

本议定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的组成部分。

如一方改变本议定书所述的边界代表管辖地段、会晤站地点和通过边界的路线，应通过边界代表通知另一方，并就此签署文件，该文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批准书交换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定，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

(1989年9月4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顾英奇于1988年12月20日签署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同时声明，不受该《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约束。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988年12月19日在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第6次全会上通过

本公约缔约国，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上升趋势，构成了对人类健康和幸福的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文化及政治基础带来了不利影响，

又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日益严重地侵蚀着社会的各类群体，特别是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被当成毒品消费者市场，并被利用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分销和买卖，从而造成严重到无法估量的危害，

认识到非法贩运同其他与之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结合在一起，损害着正当合法的经济；危及各国的稳定、安全和主权，

又认识到非法贩运是一种国际性犯罪活动，必须迫切注意并最高度重视对此种活动的取缔，

意识到非法贩运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集团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机构、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

决心剥夺从事非法贩运者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从事此类贩运活动的主要刺激因素，

希望消除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的根源，包括对此类药品和药物的非法需求以及从非法贩运获得的巨额利润，

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监测某些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包括前体、化学品和溶剂，因为这些物质的方便获取，已导致更为大量地秘密制造此类药品和药物，

决心改进国际合作,以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认识到根除非法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为此,有必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

确认联合国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领域的主管职能,并希望与此类管制有关的国际机关均设于联合国组织的范围之内,

重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现有各项条约的指导原则及其包含的管制制度,

确认有必要加强和补充《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措施,以便对付非法贩运的规模和程度及其严重后果,

又确认加强并增进国际刑事合作的有效法律手段,对于取缔国际非法贩运的犯罪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愿意缔结一项专门针对非法贩运的全面、有效和可行的国际公约,此公约顾及整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现有的各项条约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除另有明文指出或上下文要求另作解释者外,下列各项定义应适用于整个公约:

- (a) “麻管局”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b) “大麻植物”系指大麻属的任何植物;
- (c) “古柯植物”系指红木属的任何一种植物;
- (d) “商业承运人”系指为了报酬、租雇或任何其他利益而从事客运、货运或邮件运送的任何个人或公营、私营或其他实体;
- (e) “麻委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 (f) “没收”系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对财产的永久剥夺;
- (g) “控制下交付”系指一种技术,即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允

许货物中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或它们的替代物质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涉及按本公约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人；

(h) “1961年公约”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i) “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系指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j) “1971年公约”系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k) “理事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l)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主管当局下达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m) “非法贩运”系指本公约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所列的犯罪；

(n) “麻醉药品”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o) “罂粟”系指催眠性罂粟科的植物；

(p) “收益”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按第三条第一款确定的犯罪而获得或取得的一切财产；

(q)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享有权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r) “精神药物”系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二、三或四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或任何天然材料；

(s) “秘书长”系指联合国秘书长；

(t) “表一和表二”系指依此编号附于本公约后并按照第十二条随时修订的物质清单；

(u) “过境国”系指既非原产地亦非最终目的地，而非法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经由其领土转移的国家。

第二条 公约的范围

1、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使它们可以更有效地对付国际范围的非

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在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2、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任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由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第三条 犯罪和制裁

1、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a) (一) 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二) 违反《1961年公约》和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为生产麻醉药品而种植罂粟、古柯或大麻植物；

(三) 为了进行上述(一)目所列的任何活动，占有或购买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四) 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五) 组织、管理或资助上述(一)、(二)、(三)或(四)目所列的任何犯罪；

(b) (一) 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任何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此种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

(c) 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一) 在收取财产时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而获取、占有或使用该财产；

(二) 明知其被用于或将用于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占有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三) 以任何手段公开鼓动或引诱他人去犯按照本条确定的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四) 参与进行，合伙或共谋进行，进行未遂，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进行按本条确定的任何犯罪。

2、各缔约国应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故意占有、购买或种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以供个人消费的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3、构成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知情、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事实情况加以判断。

4、(a) 各缔约国应使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受到充分顾及这些行罪行的严重性质的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

(b) 缔约国还可规定除进行定罪或惩罚外，对犯有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等措施。

(c) 尽管有以上各项规定，在性质轻微的适当案件中，缔约国可规定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采取诸如教育、康复或回归社会等措施，如罪犯为嗜毒者，还可采取治疗和善后护理等措施。

(d) 缔约国对于按本条第2款确定的犯罪，可以规定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的措施，以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或作为定罪或惩罚的补充。

5、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和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主管当局能够考虑使按照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构成特别严重犯罪的事实情况，例如：

(a) 罪犯所属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涉及该项犯罪；

(b) 罪犯涉及其他国际上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c) 罪犯涉及由此项犯罪所便利的其他非法活动;

(d) 罪犯使用暴力或武器;

(e) 罪犯担任公职, 且其所犯罪行与该公职有关;

(f) 危害或利用未成年人;

(g) 犯罪发生在监禁管教场所, 或教育机构或社会服务场所, 或在紧邻这些场所的地方, 或在学童和学生进行教育、体育和社会活动的其他地方;

(h) 以前在国外或国内曾被判罪, 特别是类似的犯罪, 但以缔约国国内法所允许的程度为限。

6、缔约国为起诉犯有按本条确定的罪行的人而行使其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 应努力确保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 并适当考虑到需要对此种犯罪起到威慑作用。

7、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人, 在考虑其将来可能的早释或假释时, 顾及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和本条第5款所列的情况。

8、各缔约国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犯罪, 规定一个长的追诉时效期限, 当被指称的罪犯已逃避司法处置时, 期限应更长。

9、各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制度的适应措施, 确保在其领土内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人, 能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10、为了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进行合作, 特别包括根据第五、六、七和九条进行合作, 在不影响缔约国的宪法限制和基本的国内法的情况下, 凡依照本条确定的犯罪均不得视为经济犯罪或政治犯罪或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

11、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其所述犯罪和有关的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应依该法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第四条 管辖权

1、各缔约国:

(a)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 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对其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 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一) 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

(二)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

(b)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三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一) 进行该犯罪的人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

(二)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已获授权按第十七条规定对之采取适当行动的船舶上，但这种管辖权只应根据该条第 4 和第 9 款所述协定或安排行使；

(三) 该犯罪属于按第三条第 1 款 (c) 项 (四) 目确定的罪行之一，并发生在本国领土外，而目的是在其领土内进行按第三条第 1 款确定的某项犯罪。

2、各缔约国：

(a) 当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并且基于下述理由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三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一) 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或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或

(二) 进行犯罪的人为本国国民；

(b) 当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并且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三条第一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3、本公约不排除任一缔约国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五条 没 收

1、各缔约国应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从按第三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中得来的收益或价值相当于此种收益的财产；

(b) 已经或意图以任何方式用于按第三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材料和设备或其他工具。

2、各缔约国还应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当局得以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为执行本条所述的措施，各缔约国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

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任一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4、(a) 在接到对按第三条第 1 款确定的某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本条第 1 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应：

(一) 将该项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如此项命令已经发出，则应予以执行；或

(二) 将请求国按本条第 1 款规定对存在于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第 1 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发出的没收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在请求的范围内予以执行。

(b) 在接到对按第三条第 1 款确定的某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被请求国应采取措施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由请求国，或根据依本款 (a) 项规定提出的请求，由被请求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c) 被请求国按本款 (a) 项和 (b) 项规定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均应符合并遵守其国内法的规定及其程序规则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

(d) 第七条第 6 至 19 款的规定可以比照适用。除第七条第 10 款所列情况外，按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书还应包含以下各项：

(一) 如系按 (a) 项 (一) 目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足够的对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和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以便被请求国能够根据其国内法取得没收令；

(二) 如系按 (a) 项 (二) 目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该请求所依据的、由请求国发出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没收令副本，事实的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该没收令的范围的说明；

(三) 如系按 (b) 项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和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e) 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供本国有关实施本款的任何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这些法律和条例此后的任何修改文本。

(f) 如某一缔约国要求采取本款 (a) 项和 (b) 项所述措施必须以存在一项有关的

条约为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g) 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5、(a) 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的规定所没收的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

(b) 缔约国按本条规定依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该缔约国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一)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价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捐给专门从事打击非法贩运及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政府间机构；

(二) 按照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专门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定期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由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

6、(a) 如果收益已转化或变换成其他财产，则应将此种财产视为收益的替代，对其采取本条所述的措施。

(b) 如果收益已与得自合法来源的财产相混合，则在不损害任何扣押权或冻结权的情况下，应没收此混合财产，但以不超过所混合的该项收益的估计价值为限。

(c) 对从下述来源取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

(一) 收益；

(二) 由收益转化或变换成的财产；或

(三) 已与收益相混合的财产，

也应采取本条所述措施，在方式和程度上如同对待收益一样。

7、各缔约国可考虑确保关于指称的收益或应予没收的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可予颠倒，但这种行动应符合其国内法的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本条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9、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其所述措施应依缔约国的国内法并在该法规定的条件下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第六条 引 渡

1、本条应适用于缔约国按照第三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

2、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应予包括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予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中。

3、如某一缔约国要求引渡须以存在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它可将本公约视为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缔约国若需具体立法才能将本公约当作引渡的法律依据，则应考虑制定可能必要的立法。

4、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其相互间可予引渡的犯罪。

5、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6、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时，如果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按该请求行事就会便利对任何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进行起诉或惩罚，或使受该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于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损害，则可拒绝按该请求行事。

7、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对有关证据的要求。

8、被请求国在不违背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国的请求，将被要求引渡且在其领土上的人予以拘留，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9、在不影响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情况下，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

(a) 如果基于第四条第2款(a)项所列理由不引渡犯有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人，则应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与请求国另有协议；

(b) 如果不引渡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并按第四条第2款(b)项规定对此种犯罪确立

其管辖权，则应将此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请求国为保留其合法管辖权而另有请求。

10、为执行一项刑罚而要求的引渡，如果由于所要引渡的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申请，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法律判处的该项刑罚或未了的刑期。

11、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2、缔约国可考虑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不论是特别的或一般的协定，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使他们可在那里服满其刑期。

第七条 相互法律协助

1、缔约国应遵照本条规定，在对于按第三条第1款所确定的刑事犯罪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法律协助。

2、按照本条规定，可为下列任何目的提出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

(a) 获取证据或个人证词；

(b) 送达司法文件；

(c) 执行搜查及扣押；

(d) 检查物品和现场；

(e) 提供情报和证物；

(f)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的原件或经证明的副本，其中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识别或追查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为证据。

3、缔约国可相互提供被请求国国内法所允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相互法律协助。

4、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在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实践的范围内，便利或鼓励那些同意协助调查或参与诉讼的人员，包括在押人员，出庭或在场。

5、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规定的相互法律协助。

6、本条各项规定不得影响依任何其他全部或局部规范或将规范相互刑事法律协助问

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7、本条第 8 至 19 款应适用于有关缔约国不受一项相互法律协助条约约束时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如果上述缔约国受此类条约约束，则该条约相应条款应予适用，除非缔约国同意适用本条第 8 至 19 款以取代之。

8、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应将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相互法律协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9、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应通知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10、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身份；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情报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1、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补充情报，如果这种情报系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

12、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如有可能，还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

13、请求国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

14、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应对请求一事必及其内容保

密。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5、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相互法律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若被请求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调查、起诉或诉讼时，其国内法禁止执行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法律制度。

16、拒绝相互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17、相互法律协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件提供协助。

18、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或专家或个人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或在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意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予停止。

19、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0、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旨在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八条 移交诉讼

缔约国应考虑对于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刑事起诉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如果此种移交被认为有利于适当的司法处置。

第九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培训

1、缔约国应在符合其各自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期增强为制止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而采取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缔约国特别应根据双边或多边的协定或安排：

(a) 建立并保持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利于安全而迅速地交换关于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如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情报；

(b) 相互合作，对于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带有国际性质的犯罪，进行有关下述方面的调查：

(一) 嫌疑涉及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二) 得自此种犯罪的收益或财产的转移情况；

(三) 用于或意图用于进行此类犯罪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以及工具的转移情况；

(c) 在适当的案件中并不违背其国内法的前提下，建立联合小组执行本款规定，同时应考虑到必须保护人员安全和执法活动的安全。参加联合小组的任何缔约国官员均应按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缔约国有关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所涉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缔约国的主权；

(d) 酌情提供必要数量的某些物质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e) 便利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适当时包括派驻联络官员。

2、各缔约国应在必要的范围内提出、制订或改进对其负责制止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包括海关人员的具体培训方案。此种方案应特别包括下述方面：

(a) 对于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侦查和制止方法；

(b) 嫌疑涉及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人使用的路线和技术，特别是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办法；

(c)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情况的监测；

(d) 对来自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收益和财产的转移情况，以及用于或意图用于此种犯罪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和工具的转移情况的侦查和监测；

(e) 转让、隐瞒或掩饰这类收益、财产和工具的方法；

(f) 证据的收集；

(g) 在自由贸易和自由港的管制技术；

(h) 现代化执法技术。

3.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计划和实施旨在交流本条第2款所述各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与培训方案，为此目的，还应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及研讨会，促进合作和促使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第十条 国际合作与援助过境国

1. 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进行合作，通过关于拦截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技术合作方案，尽可能协助和支援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协助和支援的发展中国家。

2. 缔约国可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承诺向这些过境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充实和加强为有效控制和预防非法贩运所需的基础设施。

3. 缔约国可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增强依本条规定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并可考虑这方面的财务安排。

第十一条 控制下交付

1. 在其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可能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根据相互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在国际一级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以便查明涉及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人，并对之采取法律行动。

2. 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应在逐案基础上作出，并可在必要时考虑财务安排和关于由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谅解。

3、在有关缔约国同意下，可以拦截已同意对之实行控制下交付的非法交运货物，并允许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在将其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后继续运送。

第十二条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 或精神药物的物质

1、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情报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该通知所依据的情报。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2至第7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3、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连同其认为有关的任何情报转送各缔约国和麻委会，如此项通知系由一缔约国发出，则应同时转送麻管局。各缔约国应将其对该通知的意见以及可能有助于麻管局作出评价和有助于麻委会作出决定的所有补充情报送交秘书长。

4、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b)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5、麻管局在科学问题上的评价应是决定性的。麻委会在考虑了各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以及麻管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可由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

6、麻委会按照本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国家和已成为或有资格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其他实体以及麻管局。这一决定自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即对各缔约国完全生效。

7、(a)对麻委会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在发出关于该决定的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如有任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理事会便应对该决定进行审查。要求审查的请求应连同该项请求所根据的全部有关情报一并送交秘书长。

(b) 秘书长应将要求审查的请求及有关情报的副本转送麻委会、麻管局及所有缔约国，请其于九十天之内提出意见。所有收到的意见均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c) 理事会可确认或撤销麻委会的决定。有关理事会决定的通知应转送所有国家和已成为或有资格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其他实体、麻委会和麻管局。

8、(a) 只要不影响本条第1款所载规定以及《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各项规定的普遍性，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监测在其领土内进行的制造和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活动。

(b) 为此目的，缔约国可：

(一) 控制所有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

(二) 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

(三) 要求执照持有者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许可；

(四) 防止制造者和分销者囤积的此种物质超出正常业务和市场基本状况所需的数量。

9、各缔约国应就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采取下列措施：

(a) 建立并实施监测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的制度，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这类监测制度应同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密切合作予以实施，他们应向主管当局报告可疑订货和交易；

(b) 规定扣押有充分证据证明被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

(c) 如有理由怀疑进出口或过境的表一或表二所列某一物质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则应尽快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和部门，其中应特别包括关于支付手段和引起怀疑的任何其他主要因素的情报；

(d) 要求进出口货物应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必要的单据。在发票、载货清单、海关、运输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文件中应按表一或表二所定的名称写明进口或出口的物

质的名称、进口或出口的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e) 确保本款 (d) 项所述的单证至少保存两年，并可提供主管当局检查。

10、(a) 除本条第 9 款的规定之外，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b) 如缔约国认为可取或必要，可制订比本款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控制措施。

11、如某一缔约国按本条第 9 和第 10 款规定向另一缔约国提供情报，则提供此情报的缔约国可要求接受该情报的缔约国对任何贸易、业务、商业或专业机密或贸易过程保密。

12、各缔约国应按麻管局所规定的形式和方法，并用其所提供的表格，每年向麻管局提供如下情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以及所知悉的来源；

(b) 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且缔约国认为其严重性足以提请麻管局注意的物质；

(c) 挪用和非法制造的方法。

13、麻管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14、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药用制剂，也不适用于含有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但其复方混合方式使此种物质不能以方便的手段容易地加以使用或回收的其他制剂。

第十三条 材料和设备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

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第十四条 根除非法种植含麻醉品成分植物和消除对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非法需求的措施

1、缔约国遵照本公约采取的任何措施，其严厉程度应不低于《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中适用于根除非法种植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以及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规定。

2、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种植并根除在其领土上非法种植的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诸如罂粟、古柯和大麻植物。所采取的措施应尊重基本人权，并应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明的传统性正当用途以及对环境的保护。

3、(a) 缔约国可相互合作，以增强根除活动的有效性。这种合作除其他形式外，要酌情包括支持农村综合发展，以便采用经济上可行的办法取代非法种植。在实施这种农村发展方案前，应考虑到诸如进入市场、资源供应和现有的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缔约国可商定任何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b) 缔约国还应便利科技情报的交流并进行有关根除活动的研究。

(c) 凡有共同边界的缔约国，应设法相互合作，在各自沿边界地区实施根除方案。

4、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减轻个人痛苦并消除非法贩运的经济刺激因素。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参照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以及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该纲要涉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个人在预防、治疗和康复领域应作出的努力。缔约国可达成旨在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5、缔约国也可采取必要措施，及早销毁或依法处理已经扣押或没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与表二所列的物质，以及接受经适当证明的必要数量的这类物质作为证据。

第十五条 商业承运人

1、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不被用于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这类措施可包括与商业承运人的特别安排。

2、各缔约国应要求商业承运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其运输工具被用于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这类预防措施可包括：

(a) 如果商业承运人的主要营业地设在该缔约国领土内：

(一) 训练人员识别可疑的货运或可疑的人；

(二) 提高工作人员的品德；

(b) 如果商业承运人在该缔约国领土内经营业务：

(一) 尽可能事先提供载货清单；

(二) 在集装箱上使用可逐一查验并可防作弊的封志；

(三) 尽早将可能涉及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一切可疑情况报告有关当局。

3、各缔约国应力求确保商业承运人与出入境口岸及其他海关管制区的有关当局合作，防止擅自接触运输工具和货物，并执行适当的安全措施。

第十六条 商业单证和出口货物标签

1、各缔约国应要求合法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单证齐全。除了遵循《1961年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第三十一条及《1971年公约》第十二条关于提供单证的规定外，应在发票、载货清单、海关、运输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文件上按《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附表所定的名称写明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名称、出口数量，以及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2、各缔约国应要求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货物所贴标签准确无误。

第十七条 海上非法贩运

1、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依照国际海洋法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2、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其国旗或未挂旗或未示注册标志的船只在进行非

法贩运，可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以制止将该船用于此种目的。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其所能提供此种协助。

3、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或显示该国注册标志的船只虽按照国际法行使航行自由但却在从事非法贩运，可将此事通知船旗国，请其确认注册情况，并可在注册情况获得确认后，请船旗国授权对该船采取适当措施。

4、按照本条第3款，或按照请求国和船旗国之间有效的条约，或按照其相互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除其他事项外，船旗国还可授权请求国：

- (a) 登船；
- (b) 搜查船只；
- (c) 如查获涉及非法贩运的证据，对该船只、船上人员和货物采取适当行动。

5、如依本条采取行动，有关缔约国应当注意不得危害海上生命安全，该船只和货物的安全，也不得损害该船旗国或任何其他有关国家的商业和法律利益。

6、只要符合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船旗国可使其授权服从它与请求国之间相互议定的条件，包括关于责任的条件。

7、为本条第3和第4款的目的，缔约国应以迅捷的方式答复另一缔约国要求确定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是否有此权利的请求，并答复根据第3款规定提出的授权请求。各缔约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应指定一个机构，或必要时指定若干机构接受并答复这类请求。这类指定应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8、已按照本条采取了任何行动的缔约国，应将行动的结果迅速通知有关船旗国。

9、缔约国应考虑达成双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以执行本条各项规定或增强其有效性。

10、根据本条第4款采取的行动只能由军舰或军用飞机、或具有执行公务的明显可识别标记并获得有关授权的船舶或飞机进行。

11、根据本条采取任何行动均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不干预或影响沿海国依国际海洋法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管辖权的行使。

第十八条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

1、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活动，这些措施的严厉程度不应低于在其领土其他部分采取的措施。

2、缔约国应努力：

(a) 监测货物及人员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流动情况，并应为此目，授权主管当局搜查货物和进出船只，包括游艇和渔船以及飞机和车辆，适当时还可搜查乘务人员、旅客及其行李；

(b) 建立并实施一套侦测系统，以侦测进出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涉嫌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货运；

(c) 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港口和码头区以及机场和边境检查站设立并实施监视系统。

第十九条 邮件的利用

1、缔约国应按照其依万国邮政联盟各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制止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应特别包括：

(a) 采取协调行动以预防和取缔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

(b) 由经授权的执法人员采用并实施旨在侦测邮件中非法付运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调查和控制技术；

(c) 采取立法措施，以便能够使用适当手段获得司法程序所需的证据。

第二十条 应由缔约国提供的情报

1、缔约国应通过秘书长向麻委会提供关于在其领土内执行本公约的情报，特别是：

(a) 为实施本公约而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的文本；

(b) 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非法贩运案件中缔约国认为因其涉及所发现的新趋势、所涉及的数量、获得有关物质的来源或从事非法贩运的人使用的手段而具有重要性的案件的详情。

2、缔约国应依照麻委会可能要求的方式和日期提供此种情报。

第二十一条 麻委会的职能

麻委员会有权审议关系到本公约目标的所有事项，特别是：

- (a) 麻委会应根据缔约国按第二十条规定提交的情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
- (b) 麻委会可在审查各缔约国提供的情报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提议和一般性建议；
- (c) 麻委会可提请麻管局注意到可能与该局的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
- (d) 麻委会应对麻管局依照第二十二条第1款(b)项规定提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采取它认为适当的行动；
- (e) 麻委会可依照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修改表一和表二；
- (f) 麻委会可提请非缔约国注意到它根据本公约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以期由它们考虑按照这些决定和建议采取行动。

第二十二条 麻管局的职能

1、在不影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麻委会的职能，以及不影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规定的麻管局和麻委会的职能的情况下：

(a) 如根据其提交麻管局、秘书长或麻委会的情报以及对联合国各机构转交的情报的分析，麻管局有理由认为，在与其职责有关的问题上，本公约的宗旨未获实现，则麻管局可请某一或某些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的情报；

(b) 对于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

(一) 在按照本款(a)项采取行动后，麻管局如认为确有必要，可吁请有关缔约国酌情采取为执行本公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所必要的补救措施；

(二) 麻管局在依照下述(三)目采取行动前，应将其根据上述各项与有关缔约国之间的来往函件作为密件处理；

(三) 麻管局若发现有关缔约国未采取根据本项规定吁请其采取之补救措施，可提请各缔约国、理事会及麻委会注意此事项。若有关缔约国提出要求，麻管局根据本项发表的任何报告也应载录该缔约国的意见。

2、如麻管局的某次会议将依照本条规定审议某一问题，应邀请与该问题直接有关的任何缔约国派代表出席。

3、凡麻管局依照本条规定所通过的决定系未经一致同意者，则少数方面的意见应予叙明。

4、麻管局依照本条作出的决定应以麻管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

5、麻管局依照本条第1款(a)项履行其职能时，应确保其可能掌握的所有情报的机密性。

6、麻管局依照本条所负的责任不适用于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规定所订条约或协定的执行。

7、本条之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之间属第三十二条规定范围的争端。

第二十三条 麻管局的报告

1、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第二十四条 执行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措施

缔约国可采取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如果它认为这种措施对防止或制止非法贩运是可取的或必要的。

第二十五条 不减损先前的条约权利和义务

本公约各项规定概不减损本公约缔约国依《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二十六条 签字

本公约应于1988年12月20日至1989年2月28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随后直至1989年12月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下列各方开放供签字:

(a) 所有国家;

(b) 纳米比亚, 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c) 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中有职权进行谈判、缔结和执行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中凡提到缔约国、国家或国家部门之处, 亦适用于这些组织, 但以其职权范围为限。

第二十七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确认

1、本公约须经各国和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批准、接受或核准并须经第二十六条(c)项所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和有关正式确认行为的文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2、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正式确认书中应宣布它们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还应将其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的任何更改通知秘书长。

第二十八条 加入

1、本公约应一直开放供任何国家、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及第二十六条(c)项所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加入应在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生效。

2、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加入书中应宣布它们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还应将其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的任何更改通知秘书长。

第二十九条 生效

1、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由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提出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一国家或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第九十天起行效。

3、对于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的第二十六条（c）项所指每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交存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本公约依据本条第1款生效之日起生效，这两个日期以较后的一个为准。

第三十条 退约

- 1、任一缔约国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告退出本公约。
- 2、此种退约应自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

第三十一条 修正

1、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此项修正案及修正之理由应由该缔约国送交秘书长转致其他缔约国并询问是否接受所提修正案。如经分发的提议修正案在分发后十八个月^①后未为任何缔约国所反对，即应认为修正案已被接受并应于某一缔约国将其表示同意受该修正案约束的文书交存于秘书长之后九十天即对该缔约国生效。

2、如所提议的修正案为任何缔约国所反对，秘书长应与各缔约国进行磋商，如有多数缔约国要求，秘书长还应将此事项连同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评论提交理事会，由其决定是否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4款召开一次会议。此次会议产生的任何修正案应载入一项修正议定书内。如同意受该项议定书约束，应特别向秘书长作此表示。

第三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对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执，这些缔约国应彼此协商，以期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① 此处英文本为二十四个月

2、任何此种争端如不能以第1款所规定之方式解决者，则应在发生争端的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要求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3、如某一第二十六条(c)项所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不能以本条第1款所规定方式解决之争端的当事方，该组织可通过联合国某一会员国请求理事会征求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提出咨询意见，此项咨询意见应视为裁决意见。

4、各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或交存正式确认或加入的一份文书时，可声明其并不认为自己受本条第2及第3款之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了此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不应受本条第2及第3款之约束。

5、根据本条第4款规定作出了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该项声明。

第三十三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样为作准文本。

第三十四条 保存人

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兹由下列经正式授权之代表在本公约下签字，以昭信守。

具原件一份，1988年12月20日订于维也纳。

附 件

表一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麦角酸

1 苯基-2-丙酮

伪麻黄碱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

可能存在的盐类

表二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苯乙酸

哌啶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

可能存在的盐类。

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摘要）

——1989年8月3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 姚依林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就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作汇报。

一、今年的治理整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实行以控制需求、调整结构为重点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方面的治理整顿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夏粮获得丰收，早稻增产，为夺取全年农业好收成打下基础。去冬今春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采取一系列加强农业的措施，包括适当提高粮食、棉花、油料的收购价格，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增加化肥等支农产品的供应，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夏粮产量达到1871亿斤，比去年增产51亿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早稻产量预计达到959亿斤，比去年增产19亿斤左右，扭转了连续几年下降的局面。秋粮播种面积约比去年增加1000万亩，如果没有大的自然灾害，各项工作又抓得好，粮食产量有可能比去年较多增加。

（二）过高的工业速度已经回落，没有出现生产滑坡。今年以来，采取了收紧银根，按照产业政策调整结构等措施，经济过热逐步降温。1至7月份，全国工业总产值比去年

同期增长10.6%（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下同），大大低于去年同期增长16.9%的速度。从主要产品产量看，能源产量稳定增长，主要原材料产量1至2月份稍有下降，以后逐步回升。初步预计，全年煤炭产量、发电量可超额完成计划；钢产量可大体保持去年水平。支农工业产品生产继续增长。化肥、农药、农膜等的产量都可以完成全年计划。轻纺工业产品产量，预计也大都可以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指标。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轻工产品，如糖、盐、洗衣粉、火柴等产量增长较快。

（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所控制。国务院对压缩投资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工作抓得比较紧。对各地区、各部门下达了压缩投资规模的指令性计划，适当集中了新开工项目的审批权限，对九类建设项目实行先停后清，并先后三次派出检查组到各地进行督促检查。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国停缓建了一批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大幅度减少，近几年投资不断膨胀的势头开始得到遏制。1至7月份，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86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9%，减少68亿元。

（四）国内市场比较平稳，物价涨幅逐步回落。今年以来，各地市场普遍比较平稳，副食品尤其是蔬菜、肉蛋等供应情况较好。整顿和清理公司的工作正在抓紧进行，流通领域秩序混乱的状况有所好转。1至7月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476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6%。全国零售物价上半年比去年同期上涨25.5%，下半年物价上涨幅度估计会低于上半年。虽然今年物价上涨幅度仍然比较高，但群众的感受与去年大不相同。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新涨价部分上半年为7%，明显低于去年新涨价的幅度。二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副食品、日用工业必需品等供应状况较好，价格比较平稳，其中有的还稳中有降。据国家统计局资料，1至6月份，全国城镇职工基本生活费用价格平均比去年12月只上涨1.4%，基本维持去年年底的水平。这就缓和了群众的紧张心理。

（五）居民储蓄增加较多，货币回笼情况比去年好。在去年9月实行保值储蓄和提高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从今年2月1日起，再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促进了储蓄存款的增加。1至7月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比去年年末增加794亿元。与此同时，紧缩银根的政策收到成效，7月末银行现金收支相抵，净回笼45亿元，而去年同期净投放186亿元。但是当前金融工作所面临的困难也不少，今后几个月增加投放的因素还很多。例如，农产品提价后需要多投放收购资金；为了支持重点建设和新投产企业生产以及组织出口货

源，流动资金贷款也需适当增加一些。流动资金占用不合理情况还很严重，有的不能按期归还，有的甚至被挪作它用。总的看来，今年的货币投放趋势将比去年减弱，但是工作不能放松。

(六) 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大体可以完成计划。今年头几个月，由于外贸收购资金紧缺，出口商品货源落实情况不好，曾一度出现出口下降的情况。经过各方面采取措施，5月份以来外贸出口下降的局面已经扭转。据经贸部业务统计，1至7月份，外贸出口完成233.8亿美元，比去年同期下降0.6%(1至5月比去年同期下降3.7%)；进口完成207亿美元，增长10.7%。1至7月份，借用国外贷款，比去年同期增长7.6%，预计全年可以完成原定利用国外资金计划。

二、当前经济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今年的治理整顿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矛盾还远远没有解决，困难还是很大的。

(一) 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矛盾仍然相当突出。

今年在压缩投资需求方面虽然采取了很多措施，下了很大力量，但没有达到预期的成效。主要原因是：(1) 预算外投资尤其是地方自筹投资仍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一些地区没有认真按照国务院要求，把在建项目统统装进计划“笼子”里去。有些应该停缓建的地方项目没有真正停下来，有的已宣布停缓建的又在恢复建设；有的地方甚至还在继续兴建楼堂馆所。(2) 建设项目审批权限过于分散的问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一些地方还在越权审批新开工项目。(3) 集体和个体投资比计划控制指标超出较多，还缺乏有效的控制办法。

消费需求增长过快的势头没有控制住。职工工资收入的增长仍然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滥发奖金、津贴、实物的现象还相当严重。据有关部门统计，1至7月份，银行对工资及个人其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22.9%；上半年农民现金收入增长25.5%。两者的增长都高于生产的增长速度，高于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还没有得到缓解。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虽然收到一定成效，但要完成全年的压缩任务，还需要做很大的努力。

(二) 结构性矛盾没有缓解，某些方面进一步加剧。

我国粮食、棉花生产自1984年大丰收以后，连续几年徘徊不前，尽管今年农业有可能取得较好收成，但农业生产基础还比较脆弱，农业与工业不相适应的情况仍然相当严重。

今年以来，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虽有回落，但工业内部的不合理结构并没有多少改善：(1)不少国营大中型企业生产困难较大，增长速度较低。1至7月份，预算内国营工业产值约比去年同期增长5.8%，而集体所有制特别是乡办工业增长速度仍然过快，高达21.7%。(2)一些需要控制生产的产品还在大幅度增长。比如，空调器产量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增长1倍多，家用电冰箱、电风扇和一般机床等也都增长过快。(3)交通运输增长幅度与工业生产增长很不适应，运输紧张局面有所加剧。(4)工业经济效益有所下降。不少企业的单位产品消耗上升，产品质量下降。

固定资产投资，一方面预算外投资继续膨胀。许多是搞一般加工项目和非生产性项目；另一方面，有相当一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因为建设资金不落实，不能按计划进度施工，调整投资结构的任务还很繁重。

国民经济中存在的严重困难和问题，并不是一、两年内突然形成的，而是多年积累起来的，是连续几年国民收入超分配的恶果。国民收入超分配的现象1984年下半年就发生了，但是当时国务院主要负责同志不承认，也不采取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致使问题越来越严重。1983年底全国货币流通量只有530亿元，1988年底增加到2134亿元，5年间增加了3倍，平均每年增长32.1%，大大超过了经济增长率，使通货膨胀愈演愈烈。事实说明，国民经济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指导思想错误的结果。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我们才有可能实事求是地分析经济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真正把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工作进行下去。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要在一年内解决是不可能的，但是久拖下去也不利。我们要按照十三届四中全会和邓小平同志讲话的精神，采取更加坚决果断的措施，加快治理整顿的步伐，力争用三年时间，包括今年在内，基本上完成治理整顿任务，使国民经济出现新的转机。

三、需要抓紧的几项经济工作

为了稳定大局，根据当前经济发展情况，考虑到进一步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要求，今年后几个月的经济工作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件事。

第一，严格控制物价上涨。这是关系稳定经济、安定社会的大事。这项工作做好了，明年物价翘尾巴的部分就会减少，物价上涨幅度就可以多降一点。居民对物价上涨的恐慌心理减小，有利于增加银行储蓄，从而减少货币投放量。今年控制物价的要求不能松口，各级政府要按原定目标继续努力做工作。今后几个月，各级政府管理的价格，包括县和县以上管理的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除经国务院特批之外，一律不得出台提价的措施；属于企业自行管理的价格，当地政府也要严格把关和实行必要的申报制度，并发动群众加以监督。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继续加强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重点把蔬菜等副食品、日用品的价格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稳住。对于乱涨价或变相涨价的行为，要坚决打击和严厉制裁。

第二，争取全年农业生产有个好收成。加强农业的各项工作都不能有丝毫松懈。要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民，搞好农作物的田间管理，及时追肥、除草、灌溉和防治病虫害，促进作物生长，增加产量。要搞好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农业技术指导。安排必要的物资，以适应抵御秋涝秋旱等灾害的需要，目前东北、山东等地区要继续抓紧做好抗旱工作。加强农产品的收购工作，银行要灵活调配资金，坚决制止挪用农产品收购资金的现象。在夺取农业丰收的同时，要大力增加市场短缺的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供应，进一步安排好人民生活。

第三，发动群众大搞增产节约。在当前能源、原材料、运力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要增加有效供给，关键是要充分挖掘潜力，狠抓增产节约。要增加生产，不能把希望寄托在增加能源、原材料和资金的投入上，而必须从降低物质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加速资金周转上下功夫。要保证能源生产的稳定增长，大力增产短缺原材料，并加强运输管理，提高运输效率，保证重点物资的运输。对高耗能的产品和超前消费的产品，要采取严格的限产措施。要在能源、原材料、运力和资金供应上，采取一些特殊的政策措施，支持和保证那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对那些消耗高、质量差、产品无

销路的企业，特别是与大企业争能源、原材料的乡镇企业，要下决心停止供应资金和能源、原材料。各行各业都要把降低消耗、提高质量和减少资金占用的要求落实到企业，所有企业都要加强管理，严格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切实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发动群众大搞增收节支。在当前财政面临严重困难的情况下，不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不努力增收节支，日子是过不去的。而我们在增收节支方面确有很大潜力。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过几年紧日子，但现在的日子并不紧，许多方面还在大手大脚地花钱。要治理通货膨胀，渡过财政难关，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增收节支。一是要下决心强化税收管理，把应该收的税统统收上来，特别是要加强对集体、个体经营者和私营经济依法征税，同时保护他们的合法收入。要尽快建立个人应税收入的申报制度，严格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各种偷税漏税行为，要依法严厉惩处。二是下决心压缩各项开支，特别要紧缩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费开支，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全国内扎扎实实地开展反对铺张浪费的运动。一些可有可无的机构要坚决撤销和合并。三是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控制个人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坚决制止企事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要向群众讲清楚，治理通货膨胀，全国非得过一段紧日子不可。

第五，继续压缩投资规模，加强重点建设。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继续清理在建项目，所有项目的投资都必须纳入国家下达的控制投资规模的“笼子”。除了个别经过批准可进行调整的以外，所有纳不进“笼子”的，要坚决把项目砍下来。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杜绝化整为零和越权审批项目的现象。在清理项目和压缩投资规模中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在压缩投资规模的同时，要采取适当的措施保必要的重点建设，以避免明年的生产出现滑坡。

第六，狠抓增加储蓄存款，减少货币投放。要继续抽紧银根，按照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原则，进一步改善贷款结构，控制贷款规模。要继续改进银行的服务工作，加强爱国储蓄的宣传，以增加居民储蓄存款。普遍开展清仓利库，减少不合理的资金占用。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开展信贷资金大检查，积极清理各种拖欠款项，尽快扭转资金“体外循环”现象。在坚持“双紧”方针的前提下，银行要适当拿出一部分钱，支持重点建设、外贸收购资金和新投产项目的铺底资金，以及用于清理“三角债”的启动资金。

第七，努力抓好对外开放的各项工作。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改革开放是

我们的强国之路。我们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要继续抓紧抓好以下工作：大力增加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切实解决重点地区、重点产品急需的出口商品收购资金；动员有关方面再挤一部分商品出口；有条件的地方，要继续发展“三来一补”。要改善进口结构，搞好“进口替代”，加速国产化进程，把有限的外汇真正用在必须进口的商品上。用好国外资金。对能够争取到的长期低息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要积极争取。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多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并下力量办好一批已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以扩大影响。经济特区的政策不变，继续把特区办好，以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

第八，继续深化改革。要按照李鹏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深化改革的各项要求，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着重抓好几个方面的改革工作。

继续完善和发展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特别是千方百计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为它们创造更好的平等竞争条件。同时，继续推进跨地区、跨部门的横向经济联合，发展企业集团，促进资源合理配置。

切实搞好各种公司的清理和整顿，坚决撤销那些专事倒买倒卖、从中牟取暴利的公司和那些可有可无的公司，严厉打击和取缔各种违法经营，改善市场秩序，并将清理整顿公司的结果及时公布于众。要进一步抓好廉政建设，整饬财经纪律，惩治腐败现象。

加强和改善国家的宏观调控。要加强综合经济部门对财政、金融、税务等方面的协调工作，保证各种经济手段配套发挥作用。同时，要发挥必要的行政手段的作用。要加强经济立法，运用法律手段来逐步规范各种经济行为。要抓紧研究提高中央掌握的财力、物力和外汇比重的措施，以增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各位委员指正。

关于1989年国家预算 执行情况的汇报（摘要）

——1989年8月3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姚依林副总理代表国务院已就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向会议作了汇报。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汇报今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打算采取的一些措施。

一、1至7月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全年收支预计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过高的工业速度已经回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所控制，商品流通扩大，物价上涨势头有所减弱，货币回笼情况较好，夏粮获得丰收。当前经济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虽然还很多，但整个经济形势正在逐步朝着好的方向转变。在财政方面，各地区、各部门狠抓增收节支，认真整顿税收，开展税收、财务检查，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财政收入增长缓慢，财政支出增长很快，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不够理想，财政困难尚未得到缓解，国家财政依然处于困境。

据统计，1至7月国内财政收入1321.2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9.1%，比去年同期增长

8.4%；国内财政支出1287.2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6.5%，比去年同期增长11.4%；收支相抵，收入大于支出34.07亿元，比去年同期收大于支的数额减少。

1至7月国家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财政收入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批准的年度国家预算的要求。今年国家预算要求财政收入增长9.5%，但1至7月仅增长8.4%。收入增长慢，主要是因为经济结构的调整没有达到预期要求。1至7月，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6.1%，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增长15.9%，其中乡办工业产值增长21.7%。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增长低于集体工业和乡办工业的生产增长速度，使主要依靠国营企业取得收入的国家财政受到影响。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银行调高存、贷款利率，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再加上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使企业的成本明显上升，亏损增加，经济效益下降。1至7月，预算内工业企业的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5.8%，而实现利润却下降14.1%，上交利润下降40.9%。此外，企业拖欠和占压税款的现象比较严重。

第二，财政支出有所控制，但增长幅度仍然过高。1至7月财政支出增长11.4%，超过了国家预算规定增长9%的要求，也高于同期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支出增长过快，虽然有某些开支“翘尾巴”的因素，但主要的原因是紧缩财政的方针和过紧日子的思想，在一部分单位中还没有真正树立起来，压缩的决心不大，对节减支出的措施贯彻不力。

第三，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特别是中央财政资金十分紧张。由于1至7月收入进度慢，支出增长快，财政结余少，资金调度显得十分紧张，使一些该拨付的款项不能及时拨付。

根据前七个月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我们对全年的财政收支做了初步分析，看来财政赤字将突破原定的数额。其原因，一方面，今年的国家预算盘子，收入打得较满，支出安排偏紧，供需矛盾本来就很突出，而执行情况又不够理想；另一方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了一些新情况，出现了一些新的减收增支的因素，这就给实现全年预算任务增加了压力。为了平衡今年的国家预算，年初曾确定采取一系列增收措施，现在有些已经落空，还有一些已经出台的增收措施，征收情况不好。动乱和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对全年的财政收支影响也很大。根据以上情况，全年财政赤字要突破原定预算。

二、当前财政上的几个主要问题

当前财政形势严峻，困难很大，而且明年将进入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高峰，财政的日子更不好过。财政问题的形成，是多年积累下来的，也是同前几年赵紫阳同志在财政决策上的失误分不开的。这些年来我们在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效，这是有目共睹的。同样，国家财政在改革中也有很大的进展，对搞活经济，支持对外开放起了积极作用。但在决策中有一个重要失误，就是社会主义财政要不要坚持收支平衡的问题。由于忽视了社会主义财政理应坚持的收支平衡的方针，在一段时间里曾连年发生赤字，再加上经济过热，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没有从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迫使国家财政处于赤字累计额越来越大的困境。从财政上看，当前的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问题上。

(一) 企业的经济效益差，制约了财政收入的增长。目前国家财政收入有75%来自国营企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财政收入的多少，影响着财政的稳定和平衡。近几年，我们对企业实行的一系列搞活、放权、减税、让利措施，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有些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但总的说，企业经济效益差的状况并没有什么改善。从生产领域看，工业企业销售利润率1978年为16.9%，1988年降为8.7%，销售税利率1978年为26.7%，1988年降为18.9%。以上两个率分别下降了8个百分点，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就要减少财政收入80亿元。从建设领域看，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由1979年的83.7%降到1988年的70.6%，而且，即使交付使用了效益也不高，有些是重复建设项目，有的达不到生产能力，有的投产后大量亏损。从流通领域看，产品积压严重，产成品资金占用额占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由1981年的18%增加到1989年上半年的25%。因此，今后摆脱财政困境的根本途径是，要在保持生产适度发展的同时，狠抓“双增双节”运动，提高企业销售利润率、投资回收率和降低流动资金占用率，力争把经济效益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

(二) 资金分散，“两个比重”下降过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国民收入和分配格局作一定的调整是必要的，问题是，财政集中的部分减少过多，企业和个人所

得的部分增长过快，以致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连年下降，由1979年的31.9%，下降到1988年的19.2%。造成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搞活企业，国家对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交通、建筑、商粮外贸、物资供销、城市公用事业等，下同）减税让利过多，使企业留利猛增。国营企业留利额，由1979年的86.5亿元增加到1988年的702.1亿元，占实现利润的比重也由1979年的12.3%增加到1988年的62.2%。同时，某些政策措施不当。例如，为了扶持企业发展生产，国家允许国营企业用所得税前的利润归还基建和技措性贷款，致使企业失去合理的自我约束机制，贷款数额大大增加，税前还贷数额猛增。1979年企业的税前还贷为15.4亿元，1988年增加到246.63亿元，占企业实现利润的比重也由1979年的2.2%上升到1988年的21.9%。由于企业留利和税前还贷大量增加，使国家财政从企业实现利润中得到的部分，由1979年的85.5%下降到1988年的15.9%。另外，财政体制几经改革以后，地方财力增加，使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下降。1988年，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为47.2%，大大低于五十年代70%左右、六十年代60%左右的水平。上述“两个比重”下降，严重削弱了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使财政的职能作用不能得到充分发挥。这种状况必须逐步改变。从政策上说，企业承包不能把国家财政包死，地方财政包干也不能把中央财政包死。今后要下决心逐步调整分配格局，争取在三几年内把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提高到25%左右，把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提高到60%左右。

（三）价格补贴和亏损补贴过多，超过了财政的承受能力。1979年以来，国家财政负担的各种价格补贴和国营企业亏损补贴大量增加，已成为财政的两大沉重包袱。1988年，国家财政负担的各种价格补贴已达316.8亿元，与1978年的11.1亿元相比，平均每年递增39.8%，大大超过同期财政收入每年递增8.2%的幅度，1979年价格补贴只占国内财政支出的6.2%，1988年增加到12.3%。国家财政负担的国营企业亏损补贴，1988年已达446.5亿元，与1978年的124.9亿元相比，平均每年增长13.6%，也大大超过同期财政收入每年增长8.2%的速度，1979年国营企业亏损补贴只占国内财政收入的7.8%，1988年增加到17.9%。价格补贴和企业亏损补贴两项，一年使财政减收增支近800亿元，已经到了必须加以控制、不能再继续下去的地步了。

(四) 财政包揽过多，支出增长幅度过快。这几年财政支出增长过快，1978年国内财政支出为1122亿元，1988年增加到270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9.2%，超过了同期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现在的财政实际上是以支定收，超负荷的财政，收不抵支，就多借债，打赤字。支出增长过快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包揽太多，有些生产、建设和事业所需的开支，本来应由国家、社会、个人分担的办法解决，但现在却由财政包下来；二是这几年机构、人员增加太多，不仅使行政费大幅度增长，而且吃掉了很大一部分事业费；三是管理监督不严，滥发奖金、补贴和铺张浪费的现象比较严重；四是一些方面的支出要求在总支出中占一定的比例，并固定几年不变，或者把一些收入作为专项基金，在财政上列收列支，这样不仅扩大了财政支出基数，而且把财政捆死了、肢解了，影响财力的统筹安排和合理使用。要控制财政支出和过快增长，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同时，在实行紧缩的财政方针中，也要注意调整支出结构，有保有压，区别对待。

财政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目前财政问题严重，主要是由于经济过热，国民收入超分配，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双膨胀造成的，当然也有财政工作本身的问题。这几年，在经济工作中，不讲计划，不讲比例，不讲综合平衡，急于求成，急功近利，这同赵紫阳同志在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和宏观决策上的失误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彻底清理这些错误，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认识，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思想指导下，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采取过硬的措施，逐步解决生产、流通和分配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并改进财政制度和财政工作，从而解决财政问题。要经过几年奋斗，逐步做到财政收支平衡。

三、缩小全年财政收支差额的几项措施

财政问题既然是多年积累下来的，就不可能在一、两年内完全得到解决，需要经过三年治理整顿，甚至更长一些的时间，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财政的被动局面。当前财政的首要任务，就是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缩小今年财政收支差额。可以肯定，如果今年出现较多的赤字，对稳定经济和全国局势，对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都是不利的。为此，根据国务院的决定，7月间，财政部召开了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分析了当前财政和经

济形势，研究部署了进一步增收节支的措施。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更好地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扎扎实实地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面向企业，面向基层，做艰苦细致的工作，挖掘潜力，在降低物质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加速资金周转上狠下功夫，把各项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措施落到实处。

(一) 狠抓税收征管，确保工商税收任务超额完成。税收要硬起来，要坚持依法治税，严格控制减免税，越权减免的要坚决纠正。关税和海关代征的进口商品产品税、增值税要千方百计力争多收。出口退税要严格按预算控制，不能突破。国务院决定，在九、十月份，对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纳税秩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整顿，堵塞收入漏洞。做好这项工作不仅可以增加一些财政收入，而且对整顿经济秩序、调整社会分配不公问题也有重大意义。

(二) 抓紧各项增收措施的落实。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从全局利益出发，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各项增收措施如数完成。为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积极性，国务院决定对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在原定地方和中央分成的基础上，超收部分可给地方适当多分一些。对特别消费税中的彩电收入，也分给地方财政一部分。对国家发行的各种财政债券，要加强宣传、推销工作，动员大家优先购买，为国分忧。

(三) 深化企业改革，狠抓企业扭亏增盈。要继续完善和发展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特别是要千方百计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为他们创造更好的平等竞争的条件。同时，要求对企业承包基数和上交比例过低的进行适当调整；完不成承包任务的企业，必须用自有资金补交，不能包盈不包亏；企业涨价收入要制定具体办法，保证大部分上交财政。要对企业的经营情况分类排队，提出扭亏增盈的具体要求，严格控制企业亏损，坚持按预算补贴，超亏不补。在清理整顿公司中，一定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事，保证国家资产不受损失，公司的遗留问题要自行处理，不能推给财政。

(四) 清理企业拖欠税款和专业银行占压的税款。国务院已责成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清理小组，由国务院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抓这项工作。人民银行准备拿出一定数额的启动资金，以解决企业之间的“三角债”问题，把资金流通与企业生产搞活。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清理收回的货款，要首先交纳税款。经理国库业务的专业银行不得占压税款，也

不得拒收税款。8月中旬财政部专门召开了全国国库工作会议，研究了如何加强库款的收纳入库和报解工作，以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通过努力工作，要把企业拖欠的税款压缩到最低限度。

(五) 继续节减和控制财政支出。要坚决贯彻紧缩财政的方针，对此不能动摇。中央财政支出，除重点建设投资、国防费、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和价格补贴支出以外，其他支出一律在预算基础上削减5%，地方各项支出也要参照这个比例压缩。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有全局观念，真正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克服花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的现象，坚决禁止企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把一切可以节减的开支都压缩下来。同时，中央和地方都不要再开新的增支口子；除特大自然灾害和平息暴乱的一些特殊急需外，不再追加新的支出；有关部门掌握的待分配资金，也不要再向下分配。

(六) 继续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今年的大检查要从早从严，并增加一些新的内容。准备从9月份开始，新年前结束。除以往年度检查的内容外，要把清理“小金库”也作为一项检查内容，并且要把这次大检查同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同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紧密结合起来，取得新的成果。

以上汇报，请审议。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情况的汇报

——1989年8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任中林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就清理整顿公司的有关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一汇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几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类公司不断增加。公司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不可少的经济组织形式，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对于促进生产、活跃流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公司的发展过多过滥，也存在不少问题。1985年，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曾对公司进行过一次清理整顿，主要解决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四无”公司即皮包公司问题，以及不具备开办条件的公司和小店起大字号的问题。到1986年6月底，全国的公司由32万多户减少到18万户。但1987年下半年以后，各类公司又迅速增多，出现了新的“公司热”。据统计，到1988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公司294946户（如果包括分支机构为477431户），从业人员4088万多人。按所有制形式分，全民所有制的公司占43%；集体所有制的公司占53%；联营和其它类型的公司占4%。按行业分，生产和科技开发型公司占25.3%；商业、物资供销等流通领域的公司占63.6%；其他行业的公司占11.1%。按时间分，1986年下半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有114900户，占总数的39%。

为什么公司增加得这样快呢？原因是多方面的。许多地方和部门在经济过热和片面追求利润的情况下，看到在流通领域赚钱容易，脱离商品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成立了过多的公司；许多机关和单位贯彻中央禁止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不坚决，为精简行政机构、安置干部、解决经费或盲目提倡“创收”而开办公司；再加上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不健全，多头审批，把关不严，监督管理工作跟不上，导致了公司的发展过多过滥。

这次的“公司热”有四个特点：一是党政机关经商办公司和党政机关干部（包括离退休干部）在公司兼职任职的多。1985年清理整顿公司时，全国党政机关办的27000户企业已经撤销或脱钩，但到1988年10月底，各级党政机关、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又办起了23913户公司。全国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共有47956名干部在公司（企业）兼任职。其中：在职干部37380名，离退休干部10576名。包括省部级干部246名，地厅局级干部2324名，县处级干部8193名。二是流通领域和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及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公司多。全国商业、物资供销等流通领域的公司有187500户，占公司总数的63%。在1986年下半年以后成立的11万多户公司中，多数是流通领域的公司，其他类型的公司也大多兼营商品购销业务。三是业务重叠的多。如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26家旅行社或旅游公司中，除国家旅游局、国务院侨办、团中央所属的国旅、中旅、青旅三大旅行社外，许多国家机关、群众组织和公司，也设立自己的旅行社或旅游公司。四是违章违法经营的多。据不完全统计，注册资金与实有资金不符的公司有23367户，违法违章经营的公司有35575户。

从各地情况看，一部分公司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有些问题相当严重，主要表现在：

（一）一些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包括离退休干部利用机关的权力和干部的关系经商办企业，从事违法经营活动，非法牟取暴利。

（二）有些公司政企不分，既有行政权，又从事经营活动。其中一些公司利用立项审批、物资调拨、资金分配等行政权力经商，有的加价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有的收取不正当的费用，为本单位或小团体牟利。

（三）一些公司采取各种手段违法经营，有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有的炒买炒卖外汇，甚至倒卖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牟取暴利。还有的公司买空卖空，利用假经济合同进行诈骗，有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四）不少公司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有的截留利润，有的偷税漏税，一些公司脱离我国国情自定高工资，乱发奖金、补贴，有的请客送礼、挥霍浪费，还有一些人利用职权，挪用、拖欠公款，甚至贪污、行贿、索贿、受贿。

从上述问题可以看出，近几年来公司的发展过多过滥，扰乱了经济秩序，加剧了社会分配不公，干扰了为政清廉，影响了社会安定。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

健康发展，保证改革开放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对各类公司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清理整顿公司，不是不要办公司，也不是否定公司在经济生活中的积极作用，而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改变目前的混乱状况，以利于更好地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搞活经济，发展经济。

二、工作进展情况

自1988年10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陆续成立了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认真地开展了对各类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是1986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通过清理整顿，主要解决公司官商不分、政企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使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清理整顿工作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公司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重点抽查阶段，第三阶段为问题处理和组织建设阶段。经整顿确定保留的公司，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结合年检严格审查，重新登记注册。

到今年6月底，全国各类公司的自查和重点抽查工作已基本结束，抽查面积约占公司总数47%，清理整顿工作已转入处理和建设阶段。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这项工作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一) 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问题基本上得到清理和制止。到今年6月底，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已撤销、合并6481户，与党政机关财务脱钩10386户，移交有关交部门1063户，三项合计17930户，占党政机关办公司总户数的90.5%。此外，全国各类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经商开办的4104户公司，已撤并或脱钩3044户，占这类公司的74.2%。现在尚未撤并、脱钩的，正在继续清理。

(二) 党政机关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在公司兼职任职问题基本解决。在清理整顿前，全国县以上党政机关共有47956名在职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任职。到今年6月底，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已有42952名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和离退休干部辞去公司或机关职务，占兼职任职干部总数的89.6%。其中大多数辞去公司职务，少数辞去机关职务或中止机关生活待遇。在尚未辞去“一头职务”的兼职任职干部中，除

一部分是办理手续工作抓得不紧外，有的因为企业承包合同或中外合资企业聘任合同期限未到，需要继续留任；有的因为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债务问题没有处理完，需要有个过程。

(三) 一部分公司政企不分的问题得到解决。到今年6月底，全国政企不分的公司已解决4884户，占这类公司的45.9%。其中：撤销或停办的1255户，收回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2730户，不再从事经营的899户。中央国家机关一些直属公司政企不分的问题，通过各部门机构改革方案的落实，正在解决。对少数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有关部门正在对其职能和经营范围进行审查、核定，并分别按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予以明确。

(四) 查处了一批公司违纪违法案件。到今年6月底，全国已查出各类公司违纪违法案件25884件，涉及25404户公司，已立案查处12750件，结案10303件，结案率80.8%。在查处中，有9534户公司受到经济处罚，收缴罚没款共计2.6亿多元；有2871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因贪污、受贿、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干部有476人，受到刑事处罚的干部有301人。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的100户全国性公司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出各种违纪违法金额11.3亿多元，其中应交违纪金额7.3亿多元，已补交入库金额4.5亿多元。

(五) 撤并改了一批公司。到今年6月底，各地公司已撤销的22810户，已合并的1652户，不具备公司条件改办其他企业的12320户，三项合计36782户，占公司总数的12.5%。河北省目前已撤并改了3246户公司，占其公司总数的23.5%。在中央国家机关，据化工、建设、交通、医药四个部门的安排，已确定撤并的公司占其所属公司总数的31%。轻工部所属的公司共有194户，经清理整顿，决定撤并一级公司5户，二级公司48户。交通部已确定撤并中国水运工程咨询公司等47户公司。

(六) 制定了一些政策性规定。在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中，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从实际情况出发，陆续制定了一些政策性规定。包括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通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

意见的通知》，财政部《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对公司注册资金进行验证的通知》等等。

(七) 审计了康华、中信等五个公司，对它们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审计署从去年10月下旬开始，陆续对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光大实业公司、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中国工商经济开发总公司、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审计。审计的结果表明，这五个公司成立以来，大多业务发展较快，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对外贸易、发展经济等方面，程度不同地起了积极作用。但也查出这些公司不少违法经营问题，依照有关法规已作出处理决定，对五个公司共没收非法所得、处以罚款和补交税金5133万元，违法违纪问题的责任人员，有关部门正在处理中。

最近，党中央、国务院做出决定，撤销康华发展总公司和中国工商经济开发公司，将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并入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对康华、工商两公司已派出工作组，协助公司处理好善后事宜。两公司分别成立了清算委员会，负责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对公司已签定的对内对外的合同，组织有关单位继续执行。

自去年10月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门在清理整顿公司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初步的成绩。但是由于我们对清理整顿公司的复杂性、艰巨性估计不足，前一段的措施不够具体有力，再加上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干扰，清理整顿工作还远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不少地方和部门对撤并公司决心不大，犹豫观望，行动迟缓。二是有的部门和地方对公司违法案件抓得不紧，查处不力。三是对工作中的一些政策性问题没有及时做出具体规定，影响了撤并方案的实施。

三、下一步的工作

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李鹏同志近期几次主持召开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全面听取了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审计署、经贸部、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公司情况的汇报，指出清理整顿公司，既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坚决惩治腐败、改善党和政府的形象、振奋党心民心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是经济领域的问题，而且是全国上下十分关注的政治问题。必须下更大的决心，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真正抓出成效来。

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其中第一件事就是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为了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到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已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对这项工作作出新的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下大决心，坚决撤并一批不符合社会需要、重复设置、不具备开办条件、严重违法乱纪的公司，以及长期经营不善、严重亏损、资不抵债的公司。各级党政机关、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开办的公司，无论在财务上是否与机关、团体脱钩，绝大部分应当砍掉。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的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也要撤销，这是今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重点和基本要求之一。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的要求制定撤并公司的方案，对于撤并的公司，主要需做好三件事：一是由主管部门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和资产关系，严格防止抽走资金、私分财产、挥霍浪费，避免国家在经济上受到不必要的损失。二是撤并公司原已签订的合同特别是涉外合同，要继续履行，以维护经济秩序和对外信誉，保障外商的合法权益。三是对撤并公司的人员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安排，妥善安置。今年年底以前必须基本完成公司的撤并任务。对撤并后的公司，应到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或变更手续。

(二)认真查处公司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涉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直系亲属以权谋私，参与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大案要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哪个公司有问题清查哪个公司，谁有问题清查谁，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都要一查到底，依法处理。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公司，如果能在国家司法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积极自查自报，犯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行为的人，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坦白自首、积极退赃，依法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否则，依法从严惩处。

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时，要加强有关部门的配合。对违法乱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案件有关责任人，违反党纪政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查处阻力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上级机关派出工作组，彻底清查。对办案过程中说情袒护、徇私包庇者，要公开揭露，严肃处理。要发动群众举报，一些典型案件的

查处结果，也应当及时公布于众。

(三) 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完善法规，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对这次整顿后需要保留的公司，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法进行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并从严核定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对以国营、集体公司为名的私人投资企业，要认真清理，严格划分所有制性质，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登记换照。

国务院已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就公司的财务、人事、工资、奖金、福利等问题，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银行、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类公司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

在清理整顿公司期间，除生产型、科技开发型公司外，继续暂停审批成立新的公司。今后成立新的公司，特别是成立从事商业、外贸、物资供应公司和金融性公司，必须依法审批，从严掌握。

关于公司的立法问题，国务院十分重视，人大常委会也是非常关注的。目前，有关部门正按照国务院的指示，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公司的法规，尽快起草和颁发公司管理方面的条例，逐步实现公司审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四)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工作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领导是关键。党中央、国务院已成立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各地方、各部门也要相应地充实加强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排除干扰，抓好公司撤并留方案的制定、审批和实施工作，对进展缓慢的地区、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对原已确定保留的公司，包括已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的公司，要逐个进行复查，认真完成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任务。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要求中央国家机关要带好头，作出表率。各地区、各部门实行各省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和各部部长负责制。

在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中，要发挥新闻媒介的作用，及时报道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的结果，增加透明度，加强社会舆论的监督。

目前清理整顿公司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任务是艰巨的。请人大常委会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促进清理整顿公司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已决定，这项工作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参加，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具体安排。有的省（如江苏省）已经这样做了，效果很好。我们相信，在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

积极参与下，这项工作会进行得更好。

以上汇报，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九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989 年 9 月 4 日的决定，免去王蒙的文化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 年 9 月 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的名单

1989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蒙的文化部部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贺敬之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职务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989年9月4日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关于“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的规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贺敬之辞去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确认；并接受他辞去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1989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敏、岳齐德、盖凤岐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1989年8月1日：

- 一、任命吴明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薛谋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过家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陈滋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三、免去过家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89年9月8日：

- 任命朱启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韩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89年9月22日：

一、任命范国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钱嘉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侯志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

免去范国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职务。

三、任命梅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任命谢振骧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更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1989 年第三号第 45 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任免名单》中的第二项，应为：任命张凤阁(女)、张穹、赵登举、陈振东为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编 辑 · 出 版：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 内 总 发 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 外 总 发 行：中 国 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北 京 399 信 箱)

印 刷：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国 内 统 一 刊 号：CN11-1002 国 内 代 号 2-1 国 外 代 号 N650 全 年 定 价 5.00 元